

##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现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专注于内燃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车、工程机械、农业机械等领域。同时，公司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风扇总成业务，持续拓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布局。公司是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行业标准的主导制订单位。2025 年，公司精准把握商用车行业复苏与新能源转型的战略机遇，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、市场开拓为关键抓手、精益运营为效能保障、人才组织为内生动力，推动传统主业强势放量、新能源业务加速落地，经营业绩实现显著增长，实现营业收入 43,426.49 万元，同比增长 20.6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998.51 万元，同比增长 48.96%；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606.61 万元，同比大幅增长 88.46%。业绩增长核心源于新产品放量突破、规模化量产交付与市场份额持续提升，行业龙头地位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。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公司将强化战略统筹，提速新能源业务转

型，保障新基地高质量投产运营，深化全球化市场布局；坚持创新驱动，强化核心技术攻关，完善全流程产品管理体系，构筑核心技术护城河；推进卓越运营，筑牢稳健发展根基，奋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提升投资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利益，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制定了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—2026年）》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。

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，累计实施现金分红6次，合计分红金额约为3.25亿元人民币。2025年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于2025年5月6日实施完成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,111.37万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比例34.95%。

2026年，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原则，积极回馈全体股东。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2元（含税）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总股本210,736,706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,362,075.32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1.52%，分红比例进一步提升。

## 三、聚焦新质生产力，加强新能源产品研发

2024年9月，公司通过竞拍取得63,1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，拟布局建设“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项目”。2025年，新基地建设有序推进。作为公司战略核心支点，新生产基地重点承载高压电机、压铸等新项目，聚焦新能源与高端零部件产能扩张，打造第二增长曲线。

公司坚持创新驱动，积极布局新能源热管理赛道。2025年，高压电子风扇总成、液压换向风扇等核心产品研发按节点推进，低压电子风扇总成已实现多家客户小批量正式供货，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完成从技术储备到市场落地的实质性跨越。

2026年，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投向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领域，全力推进高压电子风扇总成系列产品市场规模化导入，同时，加快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进程，降低供应链风险与成本，快速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#### **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**

公司严格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优化信息披露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同时提高公告的可读性、直观性，将公司营运情况、财务状况结合，全面呈现给投资者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25年，公司着力提升投资者沟通的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，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现场调研、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关系邮箱、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与交流，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，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，解答投资者疑问，提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通过数字化等高效便捷的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，积极高效组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交流会等，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。

#### **五、规范治理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**

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

2025年，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完善。全年召开股东会3次、董事会9次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稳妥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，有效优化监督体系，激发治理新动能；公司系统性地修订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等治理制度，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显著提升了公司运营的规范性与决策的科学性，全面保障了股东合法权益。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与建言献策作用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环境变化，持续完善治理体系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，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。一是根据新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监管要求，推动公司治理架构系统性升级，打造科学规范、有效制衡、运行高效的新时代治理体系。二是深化薪酬制度改革，修订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激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

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## 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，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其股东权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始终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群体保持紧密沟通。公司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，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；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，进一步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，持续铸牢敬畏意识、合规意识。此外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、畅通履行职责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履职管理，督促其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，聚焦公司战略落地、创新发展、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，做到科学决策、严格监督、高效执行；持续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勤勉尽责、主动担当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七、其他事宜

公司将认真执行本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持续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着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，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，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，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1日